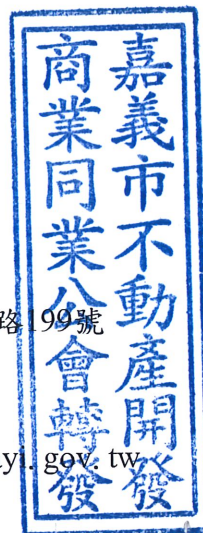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謝淑雅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betty0125@ems.chiay.gov.tw

600

嘉義市西區玉山路242號3樓之2

受文者：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40550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附件修正意見表.pdf、來文附件執行計畫.pdf、來文本文函文.PDF

主旨：函轉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宣導「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草案)」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消防局114年府授消預字第1145102461號函續辦。

二、有關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第陸、七項建築物宣導項目如下說明，敬請各相關單位轉知會員知悉。

(一)督導所屬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發揮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機制，自主診斷所屬住戶之居家安全品質，透過管理組織的自治管理，共同維護居住安全，降低一氧化碳中毒危害事件發生。

(二)函請建築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營造業、室內設計公司等機構，宣導建築物作居室使用場所，應特別注意通風之設計及施工過程。

✓(三)對於集合住宅管道間作通風管道者，宣導裝置強制排

收	字號	132
文	日期	114年5月23日

氣設備或逆止閥門，以有效排出、阻絕住戶處所產生之一氧化碳或汙濁氣體，避免因管道間「逆風倒灌」自然通風作用，造成住戶二次施工堵住管道(為避免浴廁間流通異味)及一氧化碳擴散危險。

(四)加強宣導住家陽台設置窗戶影響通風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避免民眾因住家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中毒事件。

(五)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之複查工作，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應要求改善。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營造業職業工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嘉義市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

壹、依據：

內政部 114 年 5 月 5 日內授消字第 1141601858 號函頒「115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協助民眾遠離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由本府各相關單位本於權責，分工合作全面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各項措施，並持續辦理宣導，以杜絕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參、預期目標：

- 一、整合本府機關資源，全面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相關措施。
- 二、妥適運用本市各學校、民間公司團體之宣導管道，協請多方配合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 三、有效提升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安全觀念，減少一氧化碳中毒所致死傷案件。

肆、辦理機關：

- 一、指導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 二、主辦機關：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 三、辦理單位：嘉義市政府各相關單位。

伍、辦理期程：每年度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陸、工作項目與執行方法：

本府各相關單位，應本職責全力配合本計畫，利用網路社群媒體、電化、文字、口頭、遊藝等宣導方法實施宣導工作，以廣收實效，茲就各相關單位應行配合辦理事項，規定如下：

一、本府消防局：

- (一)訂定本市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並函報內政部(消防署)備查。
- (二)印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文宣資料，廣為發放宣導。若轄內有資訊不足或偏遠社區，應強化宣導作為，以有效提

升該等區域民眾之安全觀念。

- (三)利用各種管道宣導燃氣熱水器更換、遷移補助、建置合格廠商清冊並公告於本府消防局網站、申請案件受理及核銷、裝設情形查驗及統計報表陳報等相關事宜。
- (四)動員本市義消及防火宣導隊協助消防人員執行居家訪視及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 (五)協請本市燃氣供應業者（如欣嘉石油氣公司、瓦斯行等）、相關公會、民間志工團隊及民間公司等，全力配合加強宣導。
- (六)協請轄內機關、學校、廟宇、廣播電台及有線電視台等利用場所電子看板及跑馬燈播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訊息，並於賣場電視牆播放宣導影片或運用廣播方式於人潮眾多場所提醒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 (七)每年12月至翌年2月「一氧化碳預防季」期間加強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 (八)綜理本項工作督導考核及協商事宜。

二、本府民政處：負責督導東、西區公所及各里辦理本案情形。

三、本市東、西區公所：

- (一)通報各聯合里辦公處，全力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工作，並於各社區、聯合里舉行集會時，洽請當地消防單位講授一氧化碳中毒防範要領。
- (二)加強里民居家宣導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工作，其通報表詳如附件1。

四、本府教育處：

- (一)通報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講習訓練，或於適當集會邀請當地消防單位講解一氧化碳中毒防範要領，強化學生防治一氧化碳中毒知能及居家(賃居)住所自我安全檢視，以維護學生安全。
- (二)加強檢查及改善校內學生宿舍熱水器設備及建築通風環

境。

- (三)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訪視學生校外寄宿場所，宣導寄宿校外學生自我診斷危險因子，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輔導改善。
- (四)函請各國民中、小學學校運用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及各縣市政府（消防局）網站之宣導素材，於寒流來襲時提醒學生、家長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之發生。
- (五)針對轄內健身中心等運動休閒場所定期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
- (六)執行健身中心等運動休閒場所聯合檢查時，邀集消防及建管單位一併檢查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要求改善。

五、本府衛生局：

- (一)透過本市東、西區衛生所及醫療衛生團體實施宣導，教育民眾瞭解一氧化碳中毒症狀及中毒病患緊急處理方式。
- (二)查察餐廳環境及食品衛生時，向業者宣導營業時需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避免發生一氧化碳中毒。
- (三)運用電視牆播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影片。

六、本府社會處：

- (一)協調本市各社團(救國團、獅子會、青商會、同濟會等)積極配合辦理本案。
- (二)運用關懷弱勢族群訪視及慰問獨居老人之時機，宣導居家安全訪視診斷。

七、本府都市發展處及工務處：

- (一)督導所屬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發揮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機制，自主診斷所屬住戶之居家安全品質，透過管理組織的自治管理，共同維護居住安全，降低一氧化碳中毒危害事件發生。
- (二)函請建築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營造業、室內設計公

司等機構，宣導建築物作居室使用場所，應特別注意通風之設計及施工過程。

(三)對於集合住宅管道間作通風管道者，宣導裝置強制排氣設備或逆止閥門，以有效排出、阻絕住戶處所產生之一氧化碳或汙濁氣體，避免因管道間「逆風倒灌」自然通風作用，造成住戶二次施工堵住管道(為避免浴廁間流通異味)及一氧化碳擴散危險。

(四)加強宣導住家陽台設置窗戶影響通風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避免民眾因住家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中毒事件。

(五)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之複查工作，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應要求改善。

八、本府行政處(新聞科)：配合本府各單位宣導活動，提供新聞資料供媒體報導並上傳本府網站。

九、本府交通觀光處：

(一)針對列管有案之民宿及旅館業定期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

(二)執行民宿及旅館業檢查時，邀集消防單位一併檢查燃氣熱水器安裝情形，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要求改善。

十、本府文化局：運用跑馬燈播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訊息。

十一、本府人事處：綜合辦理執行本案有功人員及單位之獎勵。

柒、注意事項：

一、於本計畫執行期程間(1月1日至12月31日)，如遇連續假期(如春節)或發布低溫特報，應加強執行相關宣導措施。

二、於本計畫執行期程間，請本府各相關單位彙整該年度(1月份至12月份)執行成果並填寫附件2之成果表(具體填寫執行內容並量化相關數據)，提報至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後再函送內政部消防署，以避免資料重複計算情事。

三、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影片、海報等，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篇內(網址：<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583>)，請本府各相關單位自行運用加強宣導，以提供民眾參考。

四、執行本案期間，各協助推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工作或有特殊貢獻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惠請本府各相關單位予以從優敘獎或頒發感謝狀等。

捌、經費：辦理本宣導工作所需之經費，請在各自單位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督導、考評及獎懲：

一、本府消防局：(併同本市該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細部執行計畫辦理)

(一)各消防分隊人員每辦理 10 件訪視案件，並有紀錄可稽者，予以嘉獎 1 次獎勵。

(二)各消防分隊每彙辦 20 件訪視案件，該分隊主管、業務小隊長及承辦人各予以嘉獎 1 次獎勵。

(三)各消防大隊每彙辦 40 件訪視案件，該大隊大隊長、副大隊長及承辦人各予以嘉獎 1 次獎勵。

(四)災害預防科每彙辦 80 件訪視案件，業務科長及承辦人各予以嘉獎 1 次獎勵。

(五)最高獎勵以累計至記功 2 次為限。

(六)本計畫所稱訪視案件係指第一次成功進入訪視並查有一氧化碳中毒之虞者。

二、本市東、西區公所：

✓(一)各區公所人員協助通報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家戶並填具通報表(如附件 1)，經本府消防局派員訪視確有安全之虞者，每通報 5 戶予以嘉獎 1 次獎勵。

(二)區公所每通報彙辦 10 戶，該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各予以嘉獎 1 次獎勵。

(三)最高獎勵以累計至記 1 大功為限。

三、本府各相關單位(消防局、東、西區公所除外)：於本案執行結束後，依其出力辛勞程度各予以獎勵。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附件 1

嘉義市政府_____ (單位)協助居家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通報表

編號：_____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 訪 者			性 別	☐ 男 ☐ 女
電 話				
地 址	嘉義市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訪 視 情 形 (勾選)				
1	居家使用之燃氣(瓦斯)種類為： ☐ 天然氣(管線瓦斯) ☐ 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			
2	燃氣熱水器安裝有下列情形者：(單選) ☐ (1) 燃氣熱水器裝置於室內者。 ☐ (2) 燃氣熱水器裝置於陽台，且陽台加裝封閉式窗戶。 ☐ (3) 其他：			
宣 導 項 目 (可重複勾選)				
☐ 已告知使用燃氣熱水器洗澡時保持通風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發生。 ☐ 已告知申請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之方式及承辦單位聯絡電話。 承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消防局災害預防科(聯絡電話：2716660 分機 307，傳真：2753103)				

受訪住戶簽名：_____

通報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附件 2

嘉義市政府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成果表

115年

項次	宣導事項及作為		統計數		備註
1	電視媒體宣導	電視專訪		則	
2		電視託播		則	
3	廣播媒體宣導	廣播專訪		則	
4		廣播託播		則	
5	平面媒體宣導	刊物報導		則	
6		報紙報導		則	
7	網路媒體宣導	新聞稿		則	
8		網路專欄(專訪)		則	
9		社群媒體 (Facebook、Twitter、YouTube…等)		則	
10		各式網路活動 (網路活動、答題競賽、活動網站製作…等)		式	
11		官方網站		則	
12	戶外媒體宣導	廣告看板		次	
13		跑馬燈		式	
14		電子看板		式	
15	各類製作物	影片		支	
16		廣播		則	
17		海報、圖卡、懶人包		則	
18		宣導品		款	

19	記者會		場	
20	實體宣導活動		場	
21	客語、身障、長者、 原住民族、新住民、 婦女等特殊族群防災宣導		式	
22	其他		次	透過電影院公益廣告，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共○次。
			次	運用電信業者簡訊辦理宣導，共○次。
			日	於各級政府機關懸掛紅布條或宣導海報，共○日。
			戶	由各級政府機關、燃氣供應業者、民間志工團體等人員辦理居家訪視，共○戶。
			次	學校加強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教育宣導，共○次。
				(請自行增列)
【備註】 本表每年統計彙報1次，請各辦理機關本諸權責彙整1月份至12月份執行成果(請填寫執行成果並量化相關數據)，於翌年1月15日前函送內政部消防署彙整。				

**嘉義市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草案）
修正意見表**

機關（單位）：_____局（處）首長：_____

建議修正計畫內容	現 行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註：本表惠請於114年5月28日免備文寄送至本府消防局彙整，若無回復視為無意見。

機關（單位）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